## 实现不开发的发展和富裕

从某种程度上讲,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过程也是各种既得利益调整和再分配的过 程。既要给优化开发、重点开发和限制开发区域,设置开发强度的"天花板",又要使禁止 和限制开发区域在履行其主体功能的同时,实现"不开发的发展","不开发的富裕"。

魏后凯

## 空间无序开发的几个方面

当前, 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 出问题,就是空间开发无序现象十分 严重。这种空间无序开发主要体现在 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片面强调土地的 城市化,城市用地规模急剧外延扩张, 一些大城市" 贪大求全 "、" 好高鹜远 ", 全国竟有 183 个城市要建国际大都 市,40个城市要建 CBD(中央商务 区): 二是前些年各地不管有无条件都 竞相建设开发区,开发区数量多、面积 过大,大批不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征而 不开""开而不发",造成大量耕地闲 置撂荒;三是空间结构不合理,工业和 生产占用的空间偏多,而用于生活、居 住和生态的空间偏少: 四是已出现"过 密"与"过疏"的迹象,珠三角、长三角 等一些城市开发强度过高, 而其他一 些有条件的地区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开 发: 五是各地区经济的高速增长大多 依靠土地的"平面扩张",土地和空间 利用效率较低, 尤其是一些地方大建 "花园式工厂",各种形式的"圈地"现 象严重。

因此,从科学发展的角度看,采取 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空间管治势在必 行。过去,我国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 规划和区域规划虽然在抑制空间无序 开发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 但由于规 划体制和机制等方面的缺陷、其在空 间管治方面的作用受到很大局限。当 前, 国家正在推进的主体功能区规划 和建设, 其核心作用就是强化空间管 治和区域调控。通过强化空间管治和 区域调控, 引导各开发主体和政府的 空间行为,由此规范空间开发秩序,优 化资源空间配置,促进人口、经济、资 源、环境协调发展,推动形成功能定位 清晰、结构合理高效的国土空间格局。 可以说,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强化 空间管治和区域调控的重要手段,将 有助于缓解长期以来我国宏观调控中 存在的"一刀切"现象,发挥区域政策 在国家宏观调控中的积极作用。

那么, 如何充分有效发挥主体功 能区的空间管治作用呢?我以为. 当前 应把着力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

区划、规划、政策和考核"四位 一体",功能区"红线"不容擅越

科学划定功能区的"红线"。主体功 能区建设是区划、规划、政策和考核"四 位一体"。其中,主体功能区划是基础和 前提条件。无论是国家级还是省级主体 功能区,都必须依据科学的原则和指标 体系,明确划定其空间范围,即确定"红 线"。在一定时期内,这种'红线"应该保 持相对稳定性和具有法律效力,不能因 为领导的偏好和变更而随意改变。在各

主体功能区内,市县一级虽然不再开展 主体功能区规划,但应根据国家和省级 主体功能定位,以乡镇或者地块为地域 单元,进一步划分各种 单一)功能区, 如产业园区、商业区、居住区、农业区、 旅游区、水源地和生态保护区等,以此 作为空间开发的依据。

空间开发强度应设"天花板"

设置开发强度的"天花板"。要强 化空间管治, 就必须要有一些约束性 的指标。目前,在四类国家级主体功能 区中, 除禁止开发区带有约束性或强 制性外,优化开发、重点开发和限制开 发区域中的主体功能定位只能是引导 性的,不具有强制性。所以在这三类主 体功能区中, 应该设置开发强度的最 高限度,即"天花板"。对国家级优化开 发区和重点开发区, 其总体开发强度 以不超过 25% 为宜; 对处于这两个主 体功能区内的城市,其开发强度以不超 过30%为宜。目前、深圳市的开发强度 已达到 40%,东莞市已达 38%,显然已 属于过度开发的情形。相比较而言,日 本三大都市圈的开发强度只有 15.6%, 法国巴黎地区也只有21%。对 于限制开发区域,着重进行点状开发, 并设置相应的开发强度高限。

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的比例。事实 上, 过去我国不少地方是以牺牲居住 和生态用地为代价来高速推进工业 化的,显然这违背了以人为本的科学 发展理念。为此,在推进形成主体功 能区的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 原则,按照生活、生态、生产的优先次 序, 合理确定各主体功能区的用地结 构和比例,调控用地价格,并设置工 业用地比重的最高限度。

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应实现 "不开发的发展"、"不开发的富裕"

协调处理好各种利益关系。从某 种程度上讲,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 过程也是各种既得利益调整和再分 配的过程。尤其是禁止和限制开发区 域,它们是以"不开发"为代价,为全 国的生态环境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 和牺牲,因此,国家应加大财政转移 支付的力度,建立健全生态补偿的长 效机制, 使这些地区在履行其主体功 能的同时,能够实现"不开发的发 展"、"不开发的富裕"。也就是说,这 些地方的居民能够享受与其他区域 大体一致的公共服务、生活条件和生 活水平, 而不仅仅是实现基本公共服 务的均等化。

需要指出的是,有人把缩小人均 GDP 差距作为主要目标之一, 我认为 这是一种误导。因为对禁止开发区而 言,其主体功能是保护生态环境,并不 以创造 GDP 为目标, 所以就谈不上要 缩小人均 GDP 差距的问题。在不同主 体功能区之间,我们追求的是居民收 入和生活水平差距的缩小, 以及大体 一致的公共服务和生活条件。只有这 样,处于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的居民 和政府, 才有内在的动力去履行其主 体功能的职责。(作者为中国社会科 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助理、研究 员、博导)

## 切忌"层层规划"

宋福范

■实建立主体功能区这一决策,最忌讳的就是全国各地从本地区的 **♪ ̄** 利益出发,层层规划主体功能区。倘如是,党中央制定的这一决策 不仅会在实践中难以落实,而且我们在发展中可能要付出不必要的代价。

固然,为保证这项决策最终落到实处,党中央国务院肯定要在政策层面 配套出台相关规定,以正确处理好主体功能区域之间的利益关系,这是落实 该项战略的一个根本条件。在这一前提下,完成这项任务在当前至为重要 的,是使我们的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在发展的视野和理念上有一个根 本性的转变。

首先,从发展视野上来说,就是要有大局意识。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 党中央国务院从国家的长远科学发展而制定的大思路、大政策。但是站在各 地的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的角度来看,这一决策无疑对优化开发和重点开 发区域是有利的,而对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来说则是不利的。能否把这 一决策落到实处,关键在于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能否跳出局部和眼前利益 狭小圈子的困扰和束缚,自觉地贯彻中央的决策。

其次,在发展理念上要有辩证思维。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情况千差 万别,因此,各地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最重要的就是实现发展理念的根本 转变,从各地的实际出发,把这一科学理念与各地的实际结合起来。比如在 优化开发区域,科学发展集中体现在又好又快发展的"好"字上;在重点开发 区域,科学发展集中体现在又好又快发展的"好"与"快"的结合上等。(作者 为中共中央党校党建部教授)

